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讀辦法」修正對照表

113.03.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論文</p> <p>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度結束前（六月底）繳交論文指導老師同意書。<b>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b></p> <p>二、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博士生之學位論文，不得由系外教師擔任聯合指導教授。（本系專任退休教師、<b>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b>除外）</p> <p>三、學生應於五月底以前繳交論文初稿，七月底以前完成論文口試。</p> <p>四、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舉行學位考試時，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低於30%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30%（含），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p>	<p>第六條 論文</p> <p>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度結束前（六月底）繳交論文指導老師同意書。</p> <p>二、學生研究範圍確非本所老師專長，可請校外老師，延聘校外指導老師，須先通知本系，由本系碩博士生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發聘函。</p> <p>三、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博士生之學位論文，不得由系外教師擔任聯合指導教授。（本系專任退休教師除外）</p> <p>四、學生應於五月底以前繳交論文初稿，七月底以前完成論文口試。</p> <p>五、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舉行學位考試時，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低於30%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30%（含），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p>	<p>因應「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通過修訂第五十六條增列「具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之資格」可擔任指導教授一項。</p> <p>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之資格。</p>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讀辦法

經84年10月18日8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並自同年入學新生起實施

經86年12月03日8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2年08月27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2年09月10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3年03月24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6年07月18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8年09月23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9年03月24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4年04月01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5年04月13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5年06月17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7年07月05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7年11月07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8年06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9年07月01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9年09月23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13年03月27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修業年限

至少二年，最多四年。

## 第二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分組適用

### 一、中國文學組

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若欲減修本系課程者，最多以減修三學分為限，並須由學生提出書面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行之。

### 二、華語文教學組

(一) 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系課程十五學分，本組必修科目為「漢語語言學」、「議論文寫作實務專題」，必選修科目為「對比分析與偏誤分析」或「華語文教材編寫」二選一，以上皆為三學分，共九學分。另需選修本系碩博士班非華語文教學相關課程二門各三學分，共六學分。其餘選修九學分，由指導教授或本組共同導師輔導選課。若未修過本系大學部「漢語語法分析」，需補修。

(二) 畢業前，需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語口語與表達」，或通過本系舉辦「華語口語與表達」考試。

(三) 畢業前，需完成華語文教學實習時數至少100小時（請參見本系實習辦法），以及修習本系大學部「華語教學實務」（已修者免修）。入學前如曾有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經歷者（實際教學時數達54小時以上），得專案申請免修「華語教學實務」。

全體適用

- 一、校際選修課程如欲納入畢業學分數，需提出申請，並載明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審議。若尚未簽訂指導教授者，則不接受申請。此項規定適用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二、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不得以入學前修讀學分申請抵免。
- 三、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三條 外語要求

學生須具備英文外語能力，認定方式為：

本系開設之「漢學英文一」、「漢學英文二」、「高階漢學英文」等三門課程，選擇二門課程修畢並通過。

此項規定適用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第四條 論文大綱

論文大綱口試於每年十月初與三月初各舉辦乙次，欲申請者，請於每年九月與二月填妥論文大綱口試申請表繳交系辦公室。

### 第五條 論文發表

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碩士生學術論文發表會或國內外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會至少一次。

### 第六條 論文

- 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度結束前（六月底）繳交論文指導老師同意書。**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
- 二、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博士生之學位論文，不得由系外教師擔任聯合指導教授。（本系專任退休教師、**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除外）
- 三、學生應於五月底以前繳交論文初稿，七月底以前完成論文口試。

四、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舉行學位考試時，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低於30%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30%（含），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